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小字第1062號

原　　告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　謝明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靖雯　　遷出前住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欠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於借款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惟被告已遷出國外，且原告起訴時被告在我國最後之住所地設在新北市永和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是本件應由被告在我國最後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